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1〕204号

关于科莱恩渤海颜料制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5000吨/年颜料制品扩建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科莱恩渤海颜料制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：

 你公司呈报的《科莱恩渤海颜料制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5000吨/年颜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、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科莱恩渤海颜料制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5000吨/年颜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新区评估表〔2021〕013号）和天津市普林思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《5000吨/年颜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文件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位于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汇路1216号，在现有厂房内增加部分生产设备，实现Colanyl水性色浆颜料产能由5000吨/年增至10000吨/年，同时将Cartaren水性色浆颜料主要原料由乙二醇替换为丙二醇，本次扩建不涉及固体油墨产品。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25%。

该项目由于建设时间较早，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。根据《关于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政法函〔2018〕31号），你公司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，现报送我局审查。2021年7月26日至8月6日，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8月18日至8月24日，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投料和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进入“滤筒除尘系统+活性炭吸附+碱液喷淋”装置处理，由现有一根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加强管理和优化生产操作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车间界和厂界的限值要求。

2.设备清洗废水、灌装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排浓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

4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废颜料尘、废过滤袋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颜料和氢氧化钠的废包装材料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实验室废物、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进行收集、贮存及运输，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进行完善和管理；严格按照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》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未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、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。

5.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：完善分区防渗措施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。

6.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三、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科莱恩渤海颜料制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5000吨/年颜料制品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》，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1.338吨/年、氨氮0.1204吨/年、总氮0.1873吨/年、总磷0.0214吨/年，新增VOCs总量0.0103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；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；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：

1.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

2.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；

3.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；

4.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；

5.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；

6.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

7.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

8.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。

# 此复。

# 2021年8月25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4份）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5日印发